

八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本校111年5月13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本校111年6月17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本校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本校111年12月29日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本校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訂定。

二、學生服裝分為制服、運動服二種，並應依學校購置樣式相同，穿著規定如下：

(一) 制服：

1. 夏季著制式白短袖上衣、黑白格子色長褲(裙子)及制式皮鞋。
2. 春、秋季著制式白長袖上衣，加穿制式紅色運動外套、黑白格子色長褲及制式皮鞋，天冷加制式背心。
3. 冬季著制式西裝外套、長袖上衣、長褲；打領帶(結)，穿制式皮鞋。
4. 制式皮鞋樣式：黑色平光、圓方頭、繫鞋帶(女款無鞋帶)及鞋面無紋路樣式。

(二) 運動服：

1. 冬季為長袖運動衣、運動褲及運動服外套、穿著運動鞋。
2. 夏季為短袖運動衣、運動褲、運動鞋。
3. 考量安全因素，應穿運動鞋，顏色不拘；餘休閒鞋、登山鞋、溯溪鞋、功夫鞋、涼鞋、釘鞋等特殊鞋款不符規定。

(三) 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(驗)服裝；餘科服、班服、便服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穿著。

(四) 重要之活動(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教學、國際或校際交流等活動)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。

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服裝儀容檢查項目與標準：

(一) 本校無「髮禁」要求，以自然、健康為原則，由學生自主管理並於流行與外界觀感、染髮對身體影響、個人時間分配、財務及衛生條件等思考模式概念間相互取捨，建立正確良好觀念。

(二) 學生服儀應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且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考量校園安全與識別、團隊精神以及自我認同與價值觀平衡等因素，統一穿著學校制服(運動服)到校；另各項服裝均親身實際套量訂購，針對其「式樣」應透過學生班聯會向服儀委員會提案審議，嚴禁私自修改衣褲。

(三) 領帶(結)：按照學校所購之「式樣」，穿制式外套或有特別規定時即須配戴。

(四) 衣褲(裙)：

1. 褲子(裙)「顏色式樣」應符合學校規定。
2. 褲子須按照學校所購之「式樣」,不可任意修改為喇叭褲、AB褲、低腰、寬褲管、斜口袋及其他不符規定之式樣。
3. 裙子「式樣、顏色」須與學校所購相同,不得修改長度,穿著時不得將腰帶部分打折捲起。
4. 上衣應穿著整齊、清潔,扣子確實扣好。
5. 袖子不可捲起,手帕不纏於手或領口。
6. 不得佩戴紀念章或其他飾物。
7. 天冷加衣服時不可蓋住領帶(結)或露出衣領外。
8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、外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黑色素面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9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(五)學號:校服繡藍色、運動外套繡金黃色,按公布式樣繡,字體不可太大或太小。

(六)皮帶:以學校樣式配戴。

(七)書包:制式書包不得隨意塗鴉、改裝、配戴紀念章或其他飾品,並保持原樣(校名、反光條)及清潔。背帶長度調整至書包提把處與腰帶同高,背書包時以斜背(左肩右斜)為原則,使受力平均分布不致集中於單側肩膀影響脊椎發育;上、放學應配戴制式書包進出校門。

(八)鞋襪:一律穿著學校制式樣式皮鞋、運動服搭配運動鞋,並穿著素面無花邊及花紋之素色襪子;制服裙子搭配切齊膝蓋下緣長度之黑色長襪(禁止穿著絲襪)。

(九)指甲及鬍鬚應經常修剪,除課堂實作所需外,不得化粧及塗指甲油,以符合個人衛生與自然。

(十)禁止佩戴戒指、項鍊、耳環、手鐲,以維護實習安全及避免遺失。

(十一)除基於個人體質或健康因素之必要性外,有(變)色眼鏡(含隱形眼鏡)一律不准配戴,以保護眼睛。

(十二)學生不得刺青,在入學之前即有之刺青其裸露於制服外部分應予以遮蔽。

四、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,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應隨時規勸;導師、輔導教官、任課教師適時實施個別輔導及處理。

五、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,不得記警告以上處分,應依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六、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
七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

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